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8)渝 0102 民初 1990 号

原告：王顺禄，男。

诉讼委托代理人：朱小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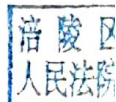
被告：王顺生，男。

被告：黄春芳，女。

被告：王平，男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顺生，男。

原告王顺禄与被告王顺生、黄春芳、王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2月28日立案受理后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

行了审理。原告王顺禄的诉讼委托代理人朱小强，被告王顺生、黄春芳到庭参加了诉讼。被告王平委托被告王顺生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王顺禄请求本院判决被告王顺生、王平归还借款50万元，支付该款从2012年12月2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月率2%计算的利息。原告主张的事实如下：被告在2012年12月20日，向原告借了50万元。事后，被告没有归还借款和支付利息。原告认为，被告没有依约归还借款和支付利息，构成违约。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和支付利息。

被告王顺生、黄春芳、王平辩称，本案原告主张的借款实际是投资款，现项目没有收入，被告不应返还投资款。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请求。

原告为证明其主张，提供了借款合同和银行交易凭证佐证。

被告王顺生、黄春芳、王平提供了录音光盘佐证。

结合对原告举示证据的质证和审查，对原告主张的事实，本院确认如下：2012年12月20日，原告和被告王顺生、王平签订《借款合同》约定，原告出借50万元给被告王顺生、王平作为投资，由被告王顺生、王平经营管理，借款期限为3年，每年利息30万元。原告不参与经营和承担经营风险。同日，原告通过敦煌市川陵锅炉有限公司支付了借款。因被告没有归还借款和支付利息，原告遂于2018年2月28日，原告诉至本院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与被告王顺生、王平签订的借款合同明确约定是借款，原告不参与经营和承担风险，只固定收取利息，双方签订的合同符合借款合同的特征。该合同没有法定无效事由属有效合同，合同自原告实际支付借款时生效。被告王顺生、王平借



款后没有按期归还构成违约，原告有权请求其归还借款和支付利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二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王顺生、王平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，连带归还原告王顺禄借款 50 万元，支付该款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还清日止按月利率 2%计算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4700 元，减半收取 7350 元，诉讼财产保全费 4000 元，合计 11350 元。由被告王顺生、王平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田 世 明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詹 前 平

书 记 员 秦 媛

